

# 國立東華大學「東華 i 溝通平台」反映意見處理原則

113.10.0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 為讓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單位處理「東華 i 溝通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反映意見有所依循，特訂定「東華 i 溝通平台反映意見處理原則」。
- 二、 本平台設置目的在於提升學校與學生之間互動溝通能更為即時與透明，本平台非申訴管道，僅為學生反映事項之協調平台，縮短發交本校相關單位時程，儘速協助解決。反映問題涉及其它單位，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共同處理。
- 三、 反映內容如涉及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四、 本處理原則適用對象為學生及校友。  
本校教職員工之申訴或個人權益維護，應依身分別循相關法規辦理。
- 五、 反映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接獲案件單位得敘明原因，告知案件反映人，不予處理：
  - （一） 反映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 反映案件已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申訴者。
  - （三） 反映案件已依「國立東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申請調查或檢舉者。
  - （四） 特別反映案件，可依現有相關規定處理者。
  - （五） 不確定之檢舉事項、惡意攻訐謾罵、網路流傳訊息。
  - （六） 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仍一再反映者。
- 六、 網路報修系統、總務處維修申請，請向各該系統業管單位反映，如問題無法妥善處理，得在本平台反映。
- 七、 每人於本平台反映意見每月以二件（不含已結案件）為限。
- 八、 本平台管制考核由秘書室負責，每月定期管考，提醒各單位及時處理案件，以及未結案件處理建議。
- 九、 反映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各單位應嚴防洩密，以加強維護學生個資權益。
- 十、 本平台爭議處理準用「國立東華大學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辦理。
- 十一、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